

印尼財政部長

副本

印尼財政部長條例

字第 35/PMK.010/2018 號

有關

企業所得減稅優惠許可

在全能的神的恩典下

印尼財政部長 ·

審閱： a. 關於企業所得減稅優惠許可之規定，均已在以下制定中明文規定，  
即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59/PMK.010/2015 號有關企業所得減稅優  
惠許可已修訂為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03/PMK.010/2016 號，有關  
修訂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59/PMK.010/2015 號有關企業所得減稅  
優惠許可；

- b. 為提高投資活動直接投入在前端產業，以利促進經濟增長，故有必要重新制定第 a 點所述企業所得減稅優惠許可之規定；
  
- c. 鑒於第 a 點和第 b 點所述情形，以及為落實 2010 年政府條例第 94 號第 30 條，有關結算當年度應稅所得及應納所得稅規定，故有必要針對企業所得減稅優惠許可制定財政部長條例。

依據： 一、1983 年法規第 7 號有關所得稅規定 ( 1983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50 號，補充印尼國家公報第 3263 號 )，歷經數次修改後，最後修訂為 2008 年法規第 36 號 ( 2008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133 號，補充印尼國家公報第 4993 號 )，有關第四次修改 1983 年法規第 7 號有關所得稅規定；

二、2007 年法規第 25 號有關投資規定 ( 2007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67 號，補充印尼國家公報第 4724 號 )；

三、2010 年政府條例第 94 號有關結算當年度應稅所得及應納所得稅規定( 2010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161 號，補充印尼國家公報第 5183 號 )。

決議：

制定： 財政部長條例有關企業所得減稅優惠許可。

## 第 1 條

在本財政部長條例中：

- 一、前端產業係指具有廣泛關聯性、創造高附加價值、作為主要角色、引進新技術，以及對國家經濟具有戰略價值之產業。
- 二、主要營業項目係指於提出企業所得減稅申請時，列在納稅企業設立許可證、投資許可證，或投資登記上之行業領域及產品類別，包括其延伸和變更項目，如有包含在前端產業標準內均屬之。
- 三、開始商業化生產係指首次將主要營業項目的產品銷售到市場，或首次用於生產加工之時。

## 第 2 條

- (1) 凡有對前端產業進行新投資案之納稅企業，將可在主要營業項目中賺取之收入或所得，獲得企業所得減稅優惠。
- (2) 如第(1)款所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的優惠為應納所得稅額之 100% ( 百分之百 )。
- (3) 第(1)款所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期限如下：

- a. 新投資案之投資計劃金額若為 Rp. 500,000,000,000.00 ( 印尼盾伍仟億 ) 至 Rp. 1,000,000,000,000.00 ( 印尼盾壹兆 ) 以下，則優惠期限為五個納稅年度；
  - b. 新投資案之投資計劃金額若為 Rp. 1,000,000,000,000.00 ( 印尼盾壹兆 ) 至 Rp. 5,000,000,000,000.00 ( 印尼盾伍兆 ) 以下，則優惠期限為七個納稅年度；
  - c. 新投資案之投資計劃金額若為 Rp. 5,000,000,000,000.00 ( 印尼盾伍兆 ) 至 Rp. 15,000,000,000,000.00 ( 印尼盾拾伍兆 ) 以下，則優惠期限為十個納稅年度；
  - d. 新投資案之投資計劃金額若為 Rp. 15,000,000,000,000.00 ( 印尼盾拾伍兆 ) 至 Rp. 30,000,000,000,000.00 ( 印尼盾參拾兆 ) 以下，則優惠期限為十五個納稅年度；
  - e. 新投資案之投資計劃金額若為 Rp. 30,000,000,000,000.00 ( 印尼盾參拾兆 )，則優惠期限為二十個納稅年度。
- (4) 如第(3)款所述，當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期限屆滿後，則提供給納稅企業之企業所得減稅優惠，將為應納所得稅之百分之五十至接下來二個納稅年度。

### 第 3 條

(1) 如第 2 條第(1)款所述，為能獲得企業所得減稅優惠，納稅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為前端產業業者；
- b. 為新投資案；
- c. 具備至少 Rp. 500,000,000,000.00 ( 印尼盾伍仟億 ) 之新投資計劃金額；
- d. 符合負債比例之規定，如財政部長條例中有關企業資產及負債比例之規定，以便結算所得稅；
- e. 未接獲財政部長許可或拒絕提供企業所得減稅之決議或通知；以及
- f. 身為印尼法人。

(2) 第(1)款第 a 點所述之前端產業包含：

- a. 基礎金屬業上游 ( 鋼鐵和非鋼鐵 ) 及其有無衍生整合之行業；
- b. 淨化或提煉石油和天然氣產業及其有無衍生整合之行業；
- c. 以石油、天然氣或煤炭為基礎之石化業及其有無衍生整合之行業；
- d. 鹼性無機化學業及其有無衍生整合之行業；
- e. 源自於農業、農園，或林業產物之有機化學業及其有無衍生整

- 合之行業；
- f. 醫藥原料產業及其有無衍生整合之行業；
  - g. 半導體及電腦其他主要元件（例如晶圓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電子驅動程式*）製造業，或與電腦製造業整合之*液晶顯示器*（LCD）；
  - h. 通訊設備主要元件（例如晶圓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電子驅動程式*）製造業，或與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製造業整合之*液晶顯示器*（LCD）；
  - i. 健康器材主要元件製造業與放射、電子醫療或電療設備製造業；
  - j. 工業機械主要元件（例如電動馬達）製造業，或與機械製造業整合之內燃機業；
  - k. 機器主要元件（例如活塞、*氣缸蓋*）製造業，或與四輪以上車輛製造業整合之*氣缸體*業；
  - l. 機器人元件製造業與機械製造業整合之行業；
  - m. 船舶主要元件製造業與船舶製造業整合之行業；
  - n. 飛機主要元件（例如*引擎*、*螺旋槳*、*轉子*）製造業，或與飛機製造業整合之結構組裝業；
  - o. 火車主要元件（例如*引擎*）製造業，或與火車製造業整合之變

- 速器業；
- p. 發電廠行業，包括垃圾發電廠行業；或
- q. 經濟基礎建設業。
- (3) 如第(2)款所述，前端產業所屬各別行業領域及產品類別細節，係依投資協會條例規定為準。
- (4) 第(1)款所指納稅企業，若是直接由國內納稅企業所持有，除必須符合第(1)款所述標準外，該納稅企業尚須證明登載在設立章程上所有股東皆已履行納稅義務。
- (5) 如有發生股東變更，則第(4)款所述履行納稅義務要求，將僅適用於最終變更文件上登載之股東。
- (6) 如第(4)款或第(5)款所述，股東履行納稅義務係以財政證明書為證明。
- (7) 第(6)款所述財政證明書，係由國稅局依稅法條例規定核發之。

#### 第 4 條

- (1) 新投資案開始進行商業化生產之前，納稅企業須事先向投資協會會長提出企業所得減稅申請：
- a. 可與申請投資登記時一併提出；或
- b. 於核發投資登記證後一年內提出。

- (2) 第 3 條所述符合標準規定之要求係由投資協會制定之。
- (3) 如第 3 條所述，納稅企業之申請符合標準規定，投資協會會長將會向財政部長提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並附上：
  - a. 納稅企業之申請書影本；
  - b. 投資登記影本、新投資計劃金額中之固定資本明細；以及
  - c. 各股東財政證明書。
- (4) 如第 3 條所述，倘若納稅企業申請不符合標準規定，投資協會會長將會退回第(1)款所述申請，並向納稅企業說明理由。

#### 第 5 條

- (1) 倘若納稅企業提出企業所得減稅申請之行業，尚未列在第 3 條第(2)款所述前端產業範圍內，但符合第 3 條第(1)款第 b 點至第 f 點所述標準，並符合第 3 條第(6)款所述要求，而且經納稅企業聲明其所從事之行業屬於前端產業時，則針對其申請案將進行跨部門討論。
- (2) 第(1)款所述跨部門討論將由投資協會、財政部和管理部進行協調，以便確定納稅企業行業領域是否與前端產業標準相符。
- (3) 倘若第(2)款所述跨部門討論結果確定納稅企業行業範圍符合前端產業之標準，則第(1)款所述提出企業所得減稅申請，將由投資協



會會長向財政部長提議。

## 第 6 條

- (1) 如第 4 條第(3)款或第 5 條第(3)款所述，財政部長經過由投資協會會長提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後，方作出核定企業所得減稅決議。
- (2) 如第(1)款所述，財政部長作出對投資協會會長提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決議，是從收到提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完整並且正確資料後，於五個工作天內核發決議書。
- (3) 倘若是在沒有財政部長情況下(因為發生職缺、暫時或永久缺席)，則第(2)款所述之決議，將由國稅局長代表財政部長核發之。
- (4) 關於核定企業所得減稅方面，財政部長所使用之決議格式如附件；該附件與本條例不可分割。

## 第 7 條

- (1) 如第 2 條第(1)款所述，納稅企業可自開始商業化生產之納稅年度起適用企業所得減稅。
- (2) 第(1)款所述開始商業化生產，係由國稅局長根據現場檢查結果制定之。

(3) 如第(2)款所述，國稅局長於收到投資協會會長之書面通知(關於請求制定納稅企業開始商業化生產)後，即實行現場檢查。

(4) 第(2)款所述之內容為：

- a. 開始商業化生產日期；
- b. 開始商業化生產時，新投資案的實際投資總額；以及
- c. 經營和主要營業項目相符之計劃。

## 第 8 條

如第 7 條第(2)款所述，若根據現場檢查結果發現：

- a. 納稅企業於開始商業化生產時，其新投資案實際投資總額少於新投資計劃最低限額——為企業所得減稅優惠許可期限之依據，如第 2 條第(3)款所述；
- b. 納稅企業於開始商業化生產時，其新投資案實際投資總額超過或等於 Rp. 500,000,000,000.00 ( 印尼盾伍仟億 ); 以及
- c. 經營和主要營業項目相符之計劃，

則列在決議上(如第 6 條第(1)款所述)之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期限，將進行調整——為納稅企業應得之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期限，如第 2 條第(3)款所述。

## 第 9 條

- (1) 若發生以下情事，則第 6 條第(1)款所述決議將予以註銷：
- a. 如第 7 條第(2)款所述，根據現場檢查結果發現，納稅企業於開始商業化生產時，其新投資案之實際投資總額低於 Rp.500,000,000,000.00 ( 印尼盾伍仟億 )；
  - b. 如第 7 條第(2)款所述，根據現場檢查結果發現，經營和主要營業項目計劃之間不相符；
  - c. 納稅企業為經營企業所得減稅之新投資案，而進口或購買二手資本貨物，惟該二手資本貨物是從其他國家整批進口且國內沒有生產，以作為新投資案之一整套貨物除外，或納稅企業被政府指派執行國家戰略企劃方案除外；
  - d. 在適用企業所得減稅期間內，納稅企業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與主要營業項目計劃不相符；
  - e. 在適用企業所得減稅期間內，納稅企業轉讓資產，惟該轉讓是用於提高效率，且沒有導致新投資案之實際投資總額低於新投資計劃總金額除外；或
  - f. 納稅企業將新投資案移轉到國外。
- (2) 第(1)款第 a 點和第 b 點所述註銷決議，係由財政部長獲得國稅局長提議後制定之。

- (3) 第(1)款第 c 點至第 f 點所述註銷決議，係由財政部長獲得國稅局長和財政政策處長提議後制定之。
- (4) 如第(3)款所述，被註銷之納稅企業應將已適用企業所得減稅償還，並將依稅法條例規定予以處罰，同時不再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
- (5) 如第(1)款第 a 點所述，若被註銷之納稅企業，其經營和主要營業項目計劃相符，則在某些行業領域或在某些地區之投資只要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即可提供所得稅優惠給該納稅企業，政府規章中有明文規定針對那些行業領域或在那些地區投資有所得稅優惠。

#### 第 10 條

- (1) 納稅企業於取得財政部長決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後，有義務每 1  
(一) 年提交報告給國稅局長，即：
  - a. 自接獲財政部長決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起至開始商業化生產止，須提交投資報告；以及
  - b. 自開始商業化生產之納稅年度起至適用企業所得減稅期限屆滿止，須提交產量報告。
- (2) 第(1)款所述報告，係於該納稅年度結束後三十天內提交。

#### 第 11 條

- (1) 如第 2 條所述，獲得企業所得減稅之納稅企業：
  - a. 須將獲得企業所得減稅之營收，以及沒有獲得企業所得減稅之其他營收，進行帳目分開；並且
  - b. 須繼續對其他方執行扣繳及徵稅之義務，以符合稅法條例規定。
- (2) 如第(1)款第 a 點所述，納稅企業在結算應稅所得稅額上，對於無法分開計算共同費用時，須按比例分配其徵收稅額。
- (3) 納稅企業在適用企業所得減稅期間內，即使沒有核發免扣繳所得稅證明書，亦不會對納稅企業從主要營業項目中賺取之收入扣繳及徵收所得稅。
- (4) 惟從主要營業項目以外賺取之收入，將對納稅企業施以扣繳及徵收所得稅，以符合所得稅法條例規定。

## 第 12 條

本條例所載企業所得減稅優惠規定，財政部長將定期進行發布及評估。

## 第 13 條

- (1) 依本條例而獲得財政部長決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之納稅企業，於適用企業所得減稅期限屆滿之前，無法在某些行業領域或在某些地區

之投資再獲得所得稅之優惠，如政府規章中針對在某些行業領域或在某些地區投資之所得稅優惠方面定有明文。

(2) 依本條例規定而適用企業所得減稅屆滿之納稅企業，只要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其某些行業領域或在某些地區之投資將給予所得稅優惠，如政府規章中針對在某些行業領域或在某些地區投資之所得稅優惠方面定有明文。

(3) 第(1)款和第(2)款所述規定亦適用於：

- a. 獲得免繳或免扣企業所得稅之納稅企業，其所依據之規定為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30/PMK.011/2011 號，有關核定免繳或免扣企業所得稅——已修訂為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92/PMK.011/2014 號，有關修訂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30/PMK.011/2011 號有關核定免繳或免扣企業所得稅；或
- b. 獲得企業所得減稅優惠之納稅企業，其所依據之規定為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59/PMK.010/2015 號，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已修訂為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03/PMK.010/2016 號，有關修訂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59/PMK.010/2015 號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

#### 第 14 條

第 4 條第(3)款和第 5 條第(3)款須自本財政部長條例生效日起至 5(五)

年內提交，以便財政部長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企業所得減稅。

### 第 15 條

進一步規定尚有：

- a. 現場檢查規程，以便制定適用企業所得減稅規定，如第 7 條第(2)款所述；
  - b. 註銷企業所得減稅決議規程，如第 9 條所述；以及
  - c. 第 10 條所述報告規程，
- 皆依國稅局長條例規定為準。

### 第 16 條

本財政部長條例生效時：

- 一、已依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30/PMK.011/2011 號，有關核定免繳或免扣企業所得稅規定（已修訂為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92/PMK.011/2014 號，有關修訂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30/PMK.011/2011 號有關核定免繳或免扣企業所得稅規定）而獲得適用免繳或免扣企業所得稅之納稅企業，仍可依舊繼續適用免繳或免扣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直到該免繳或免扣企業所得稅之適用期限屆滿為止。

- 二、 已依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59/PMK.010/2015 號，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規定（已修訂為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03/PMK.010/2016 號，有關修訂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59/PMK.010/2015 號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規定）而獲得適用企業所得減稅優惠之納稅企業，仍可繼續適用企業所得減稅之優惠，直到該企業所得減稅優惠適用期限屆滿為止。
- 三、 由投資協會會長向財政部長提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一事，自 2015 年 08 月 16 日起至本財政部長條例尚未生效止，不論是尚未核發財政部長決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或尚未發送駁回書面通知，均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 四、 持有設立許可證、投資許可證，或投資登記（由投資協會會長核發）之納稅企業，自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59/PMK.010/2015 號，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已修訂為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03/PMK.010/2016 號，有關修訂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59/PMK.010/2015 號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生效開始至本財政部長條例尚未生效止，可依據本財政部長條例規定向投資協會會長提出企業所得減稅申請，但前提是：
  - a. 須符合第 3 條所述標準規定之要求；
  - b. 須在開始商業化生產前提出申請；以及



c. 須自本財政部長條例生效開始一年內提出申請。

五、 如第 3 點和第 4 點所述，關於提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一事，其提出核定企業所得減稅申請規程，係依投資協會條例有關投資許可、優惠準則及規程辦法實行之。

### 第 17 條

本條例生效後，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59/PMK.010/2015 號，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 ( 2015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1218 號 )——已修訂為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03/PMK.010/2016 號，有關修訂財政部長條例字第 159/PMK.010/2015 號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 2016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967 號 )，將予以註銷並宣告無效。

### 第 18 條

本財政部長條例於立法之日起生效。

為使眾人皆知，本財政部長條例之立法將公佈在印尼國家公報。

制定地點：雅加達

制定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印尼財政部長

簽名

SRI MULYANI INDRAWATI

立法地點：雅加達

立法日期：2018 年 04 月 04 日

印尼司法與人權部法規主任

簽名

WIDODO EKATJAHJANA

2018 年印尼國家公報第 451 號

副本與正本相符

代表公共局長

[戳章:

印尼財政部秘書長

部門行政管理處處長

公共局]

[已簽名]

Arif Bintarto Yuwono

公務員編號：19710912 199703 1 001

附件

印尼財政部長條例

字第 35/PMK.010/2018 號

有關

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

財政部長決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格式

---

印尼財政部長決議

字第.....號 (1)

有關

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給

..... (2)

印尼財政部長，

審閱： a. 投資協會根據納稅企業申請企業所得減稅.... (3) · 已按財政部長條例字第.../PMK.010/2018 號第 3 條，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

之規定，進行研究以便評估是否符合標準規定要求；

- b. 鑒於第 a 點所述之研究結果，投資協會會長透過信函文號：.... (4)，日期：.... (5)，提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給納稅企業.... (6)，以符合財政部長條例字第.../PMK.010/2018 號第 4 條第(3)款，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所述規定；
- c.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被投資協會會長提議之納稅企業(如第 b 點所述)，已符合核定企業所得減稅標準規定之要求，如財政部長條例字第.../PMK.010/2018 號第 3 條，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所述規定；
- d. 鑒於第 a 點、第 b 點和第 c 點所述情形，以及為落實財政部長條例字第.../PMK.010/2018 號第 6 條第(1)款，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所述規定，故有必要在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方面，制定財政部長決議給.... (7)。

依據： 財政部長條例字第.../PMK.010/2018 號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

決議：

制定： 財政部長決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給.... (8)。

第一： 制定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給：

納稅企業：.... (9)

統一編號：.... (10)

第二： 第一項所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辦法如下：

- a. 按投資計劃金額為.... (12)，故核定企業所得減稅高達百分之百，優惠期限為.... (11)個納稅年度，自開始商業化生產之納稅年度起算；
- b. 如第 a 點所述，自核定企業所得減稅之優惠期限屆滿後，可從應納所得稅額中獲得企業所得減稅高達百分之五十，優惠期限為 2(二)個納稅年度；以及
- c. 獲得企業所得減稅之納稅企業，可免除被第三方對其賺取之收入施以扣繳及徵收所得稅，免除期限與第 a 點所述獲得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期限相同。

第三： 若發生以下情事，將依照國稅局長或財政政策處長之提議，註銷第一項所述之企業所得減稅優惠，即：

- a. 依現場檢查結果發現，投資實現金額低於 Rp. 500,000,000,000( 印尼盾伍仟億 )；
- b. 為實現獲得企業所得減稅之新投資案，而進口或購買二手資本貨物，但若是從其他國家整個遷移以作為新投資案之一整套貨物除外

( 國內沒有生產該遷移之二手資本貨物 );

- c. 在適用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期間內，所實現之主要營業項目與主要營業項目計劃不相符；
- d. 在適用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期間內轉讓資產，但若該轉讓是用於提高效率，且沒有導致新投資案之實現總金額低於新投資計劃之總金額除外；或
- e. 將新投資案遷移到國外。

第四： 倘若依國稅局長提議後發現，新投資案之實現總金額少於新投資計劃之最低限額 ( 為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期限之依據 )，且超過或等於 Rp. 500,000,000,000.00 ( 印尼盾伍仟億 )，同時實現之主要營業項目與獲得企業所得減稅之投資行業領域計劃為相符，則第二項所述之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期限將予以調整。

第五： 第四項所述調整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期限，係依財政部長決議制定為準。

第六： 須依財政部長條例字第.../PMK.010/2018 號，有關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之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第七： 財政部長本決議自制定日起生效。

財政部長本決議副本呈送給：

1. 經濟事務部協調大臣；
2. 部長.... (13)；
3. 投資協會會長；
4. 財政部秘書長；
5. 財政部監察長；
6. 國稅局長；
7. 財政政策處長；
8. 財政部法律事務局長；
9. 國稅總局區域辦事處處長.... (14)；
10. 稅務服務處處長.... (15)；
11. 相關執行單位。

制定地點：雅加達

制定日期：.... (16)

印尼財政部長 · (17)

.... (18)

.... (19)



填寫指南

財政部長決議核定企業所得減稅優惠

數字 1 填上財政部長決議字號。

數字 2 填上獲得企業所得減稅優惠之納稅企業名稱。

數字 3 填上獲得企業所得減稅優惠之納稅企業名稱。

數字 4 填上投資協會會長之信函文號。

數字 5 填上投資協會會長之信函日期。

數字 6 填上獲得企業所得減稅優惠之納稅企業名稱。

數字 7 填上獲得企業所得減稅優惠之納稅企業名稱。

數字 8 填上獲得企業所得減稅優惠之納稅企業名稱。

數字 9 填上獲得企業所得減稅優惠之納稅企業名稱。

數字 10 填上獲得企業所得減稅優惠之納稅企業統一編號。

數字 11 填上企業所得減稅優惠期限。

數字 12 依設立許可證、投資許可證或投資登記的資料，填上投資計劃之金額。

數字 13 填上相關管理部部長。

數字 14 填上納稅企業登記註冊之國稅總局區域辦事處。

數字 15 填上納稅企業登記註冊之稅務服務處。

數字 16 填上制定日期。

數字 17 若是授權給國稅局長作決議，則填上如下：

代表印尼財政部長

國稅局長

數字 18 簽上財政部長之簽名，如果是授權給國稅局長作決議，則簽上國稅局長之簽名。

數字 19 填上財政部長之姓名，如果是授權給國稅局長作決議，則填上國稅局長之姓名。

---

印尼財政部長

簽名

SRI MULYANI INDRAWATI

副本與正本相符

代表公共局長

[戳章：  
印尼財政部秘書長  
公共局]

部門行政管理處處長

[已簽名]

Arif Bintarto Yuwono

公務員編號：19710912 199703 1 001